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0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均为通讯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竹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与关联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签订合作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备查文件：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